

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安全規定及有關機電安全的提示要點

(1)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牌照/豁免書有關機電安全的申請要求

(a)電力安全

就有關牌照/ 豁免書/ 暫免書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遞交一份合適及有效的證明書副本(即表格 WR1 及/或表格 WR2，視乎適用者)，並連同簽署及發出表格的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的證明文件，以確認有關固定電力裝置(FEI)的安全操作狀況及已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和其附屬規例的下列要求：

- (i) 對新裝設的 FEI 或經改裝的 FEI，須遞交於 FEI 完成後及通電以供使用前由 REC 及 REW 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及/或
- (ii) 對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的現有 FEI，須遞交由 REC 及 REW 按《電力(線路)規例》發出包括相關 FEI 的有效定期測試證明書(即表格 WR2)。

(b)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就有關牌照/ 豁免書/ 暫免書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遞交由機電工程署簽發確認准許升降機/ 自動梯給使用及操作的有效准用證副本，以及由註冊升降機/ 自動梯承辦商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的升降機/ 自動梯保養工程動工通知書(表格 LE3) 的副本，以確認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

(2)申請表格的其他要求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牌照/豁免書的新或續期申請時，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新裝設的固定電力裝置(FEI)或經改裝的 FEI(若適用)的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的複印副本及/或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 的低壓 FEI 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即表格 WR2)的複印副本(若適用)；
- (b) 簽署及發出表格 WR1 或表格 WR2 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等效證明文件)的複印副本；
- (c) 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有效准用證的複印副本；及

(d) 有關表格 LE3-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程動工通知書的複印副本。

(3)申請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牌照/豁免書有關機電安全的提示要點

(a)電力安全

所有在骨灰安置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FEI)須符合《電力條例》(第 406 章)和其附屬規例的下列要求：

- (i) FEI 擁有人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REC)進行任何電力工作/工程，包括安裝、檢查、測試、保養、改裝、修理及發出證明書；
- (ii) 只可由 REC 顧用具有合適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進行電力工作/工程；
- (iii) FEI 完成後及通電以供使用前，須由 REC 及 REW 發出完工證明書(即表格 WR1)，以確認有關 FEI 已符合第 406 章和其附屬規例的下列要求；
- (iv) 須為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的低壓 FEI 安排每 5 年最少作一次由 REC 及 REW 進行的

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即表格 WR2)，並須遞交有關表格 WR2 給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及

- (v) FEI 須由 REC 及 REW 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如每年一次)，以確保 FEI 的安全操作狀況。

(b)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i) 所有裝設及操作於骨灰安置所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必須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
- (ii) 承辦骨灰安置所內的升降機/自動梯的任何保養工程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在工程展開首日的 7 日前，以表格 LE3 將該承辦一事通知署長。
- (iii)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准用證的有效期限分別為 12 個月及 6 個月。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將於准用證期滿後被禁止使用及操作，並不會對已審批的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 暫免書構成影響。